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2025年兴宁区农村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生鲜食材配送采购项目01分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兴宁区农村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生鲜食材配送采购项目01分标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盛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盛鲜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